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依本法與本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財團法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或經董事會通過。

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其委託會計處理之程序，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其注意事項由本部定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部核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部備查。

第五條 凡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第六條 財團法人會計年度，原則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財團法人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但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

第二章 會計憑證

第七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九條 原始憑證分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指自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該財團法人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記帳憑證上得不簽名或蓋章。

前項規定之人員，得由各財團法人依其分層負責核決權限指定人員為之。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

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十二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第三章 會計帳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第十四條 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第十五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

第四章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

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項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工作報告應敘明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第十九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預算書(含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編製及報送之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一)應編製預算書(其格式如附件一)，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期程報送：

1. 依財團法人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報本部，俾核轉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2. 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報本部，俾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應編製決算書(其格式如附件二)，依下列期程報送：

1. 依財團法人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初編決算送審計部；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經董事會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之上年度決算書報審計部及本

部，俾依規定程序核轉行政院及立法院。

2. 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經董事會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之上年度決算書報本部，俾核轉立法院審議或核轉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一)應編製預算書，於每年一月底前經董事會通過後，將當年度預算書報本部備查。
- (二)應編製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其設有監察人者，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決算書報本部備查。
- (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部，另依規定應將決算書送審計部者，會計師查核報告亦應併同檢送。

依第一項規定應編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或一百十一年度決算書之財團法人，仍應依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前之附件格式編製之。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訂定會計項目，且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資產負債表及收支營運表之要素如下：

- 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財團法人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二、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包括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指資產減去負債之餘額，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

四、收入：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淨值，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但不含捐助(贈)人投入作為基金而增加之淨值。

五、支出：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淨值，包括業務支出、業務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利益)。

財務報表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予以記錄。

第二十三條 會計事項原則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

第二十四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

會計憑證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

第二十五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第二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保存期限屆滿，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予以銷毀。但涉及

政府委辦或補助案件，如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有關輸入資料之授權與簽章方式、會計資料之儲存、保管、更正及其他相關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辦理。

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章 認列與衡量

第二十八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

-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
-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在決定會計項目之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第三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第三十二條 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

一、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1.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2. 工作計畫

3. 本年度預算概要

4.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5. 其他

(四) 主要表

1. 收支營運預計表 (附表 3)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附表 4)

3. 淨值變動預計表 (附表 5)

(五) 明細表

1. 收入明細表 (附表 6)

2. 支出明細表 (附表 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8; 無該等投資者毋需編列)

4. 轉投資明細表 (附表 9; 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 參考表

1. 資產負債預計表 (附表 10)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1)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2)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3)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 (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 封底 (附表 14)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預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表件外，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 (三) 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 (四)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預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xxx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							
		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							
		出							
		：							
		所得稅費用(利							
		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或以附註說明。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合 計				

填表說明：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例 (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 (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總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2.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例 (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 (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總 計			

填表說明：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項 目	×××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 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 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總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 XX 成本 XXXX		<p>(請敘明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內容及金額。)</p> <p>範例：</p> <p>1.辦理 XXX，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XXX 千元。</p> <p>2.辦理 XXX，……………。</p>
總 計		

填表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數，均應於本表表達。

附表 14
(封底)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

一、決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1.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2.工作報告

3.決算概要

4.其他

(四) 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附表 3)

2.現金流量表 (附表 4)

3.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4.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五) 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2.支出明細表 (附表 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9；無該等投資者毋須編列)

4.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5.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附表 11)

(六) 參考表

1.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2)

2.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3)

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4)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 封底 (附表 15)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 (三)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參、決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實況

(二) 現金流量實況

(三) 淨值變動實況

(四) 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合 計					

-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3.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法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 (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合 計					

-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 (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 度實收資 本總額	發行 股數 (1)	以前年度 已投資 (2)	本年度增 (減)投資 (3)	截至本年 度投資淨 額 (4)=(2)+(3)	截至本年度 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 填表說明：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贈)者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	說明
政府捐助(贈)					
政府捐助(贈)小計					
民間捐助(贈)					
民間捐助(贈)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說明本年度基金增(減)之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院長 副院長 主管或專門委員 副主管或資深專員 專員 副專員 助理專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項目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董 監 事 主 管 職 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 XX 成本 XXXX				
總 計				

填表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數，均應於本表表達。
 3.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5
(封底)

主 辦 會 計 ：

首 長 ：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附件三

經濟部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

一、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 (一) 封面 (附表 1)
- (二) 目次
- (三) 工作計畫 (附表 2)
- (四) 預算表 (附表 3)
- (五) 封底 (附表 4)

二、編製說明：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年度

(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內容應包括計畫重點、經費需求及預算執行之預期效益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財務收支		
	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淨值		

- 填表說明：1.資產負債之上年度預算數，係就原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
 2.除特殊情形外，當年度淨值=上年度淨值+當年度餘絀。「特殊情形」係指年度收支餘絀預計有重大差異、淨值其他項目、以前年度賸餘經財政部專案同意留供以後年度專案支出等情形，請予備註說明。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於表格下方備註予以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4
(封底)

經濟部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

一、內容應包括：

- (一) 封面 (附表 1)
- (二) 目次
- (三) 工作報告 (附表 2)
- (四) 財務報表
 - 1. 收支營運表 (附表 3)
 - 2. 現金流量表 (附表 4)
 - 3. 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 4. 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 5. 附註或附表
- (五) 封底 (附表 7)

二、編製說明：

- (一)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 (二)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年度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4.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 初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3.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封底)

主 辦 會 計 ：

首 長 ：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